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CERTIFICATE FOR MEASUREMENT CONFORMITY

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和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企业计量确认的实施意见，经审核，确认你单位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工作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合格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特发此证。

On the basi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enterprises measurement confirmation issued by Committee of Planning & Economy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Bureau of Quality Technical Supervision of Jiangsu Province, upon audition, a certificate will be granted since the measurement work in product quality,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conformed to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Specification for Measurement Conformity Confirm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现给予以下编号和标志 The following serial numbers and label will be granted:

No. (2011)量认企 (锡)字 (0240817)号



批准人签名
Signed by

蒋南情

批准部门盖章

Approved by

批准日期 2011年06月02日

Date of approval

有效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Term of Validity



企业名称：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No: (2011) 量认企锡字 0240817

企业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312 国道旁

有效期：2011 年 06 月 02 日至 2016 年 06 月 01 日

颁发单位：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年检内容

企业提交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行政部门备案的计量器具管理目录；计量器具登记台帐及相对应的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建立计量标准的企业需提供计量标准证书、开展检定项目的原始记录及检定员持证情况）；计量管理人员持证情况。通过计量保证确认的企业还需提供每年度的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记录；《计量手册》及修订记录。

注：计量确认单位每年应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行政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说明

- 1、计量确认证书是企业根据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和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企业计量确认的实施意见，通过计量确认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 2、计量确认证书不得转让、冒用、伪造和买卖。
- 3、计量确认单位如企业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
- 4、各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查。
- 5、计量确认单位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计量确认证书正本、副本和铜牌。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签章



年检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